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农药）罚〔2024〕33号

当事人：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799102058C

住所（住址）：安化县烟溪镇 路

负责人：朱高斌

身份证件号码：432 7

2024年12月21日我局收到《无锡市滨湖区农业农村局协查函》（锡滨农协查〔2024〕4号），无锡市滨湖区农业农村局在办理涉嫌经营劣质农药一案中，案件涉及到标称为“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生产的“顺达牌25克/升溴氰菊酯乳油”（规格：500ml/瓶、农药登记证号：PD20084200、生产日期\批号：20230902），检测报告单：（浙化检字2024107297号）其检测结论：受检样品所测项目中溴氰菊酯质量分数、溴氰菊酯质量浓度不符合GB/T29386-2012中的25g/L乳油要求。后又委托送样至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测，检验检测报告单：（No. F2024HG1042），检验检测结论：溴氰菊酯质量分数项目、溴氰菊酯质量浓度项目不符合GB/T29386-2012标准，经复检，结果一致。

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刘健、杨建华、蒋仁等人对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在该公司负责人确认后进行了现场检查，查看了该公司的多个仓库及生产车间，均没有发现该批次产品。随后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生产记录、销售记录、财务记录等台账资料进行了查看核对。经核实，协查函中标称为“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生产的“顺达牌 25 克/升溴氰菊酯乳油”（规格：500ml/瓶、农药登记证号：PD20084200、生产日期\批号：20230902），此农药产品确属该公司生产。经调查，该批农药产品为 2023 年 9 月生产，共生产了 6 件（20 瓶/件），市场售价为 200 元/件，已全部售出，销售所得为 1200 元。随即我局执法人员当场电话请示局机关负责人，经局机关负责人同意后，我局执法人员下达了《安化县农业农村局责令整改通知书》[安农（农药）责改〔2024〕33 号]，依法对负责人朱高斌进行了询问，并依序制作了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和拍照取证，同时还调取了有关书证、物证。

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当事人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涉嫌生产劣质农药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生产的农药“顺达牌 25 克/升溴氰菊酯乳油”（规格：500ml/瓶、农药登记证号：PD20084200、生产日期\批号：20230902）经浙江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测判定该农药产品质量不符合 GB/T29386-2012 标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农药生产许可证 1 份，法定代表人伍胜军，证明主体资格；

2. 伍胜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伍胜军身份；
3. 朱高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朱高斌身份；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伍胜军全权委托其负责人朱高斌办理本案一切事宜；
5.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当事人《询问笔录》1 份；涉案现场照片 3 张；农药制剂配料操作原始记录复印件 1 份；产品出库单及银行存款日记账各 1 张；检验报告 2 份，证明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涉嫌生产劣质农药的事实。

围绕本案事实，执法人员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合法且与本案事实具有关联，上述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调查取证程序合法。当事人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生产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认定。

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向当事人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送达了《安化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农质）告〔2024〕33 号]，告知了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法享受陈述申辩、五日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生产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该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

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及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二）……。

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农药）（序号4）之规定：“违法行为：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或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违法情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裁量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涉嫌违法生产的劣质农药6件（20瓶/件），市场售价为200元/件，查看财务账目为1200元，应当认定违法所得金额为1200元。当事人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请求酌情从轻处理，其陈述经调查属实。本机关经案件集体讨论会上，予以采信。当事人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积极主动配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五）……。综上所述，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停止生产，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 1200 元；

2. 处罚款 15000 元；

罚没款共计 162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安化县农业银行建设路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安化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桃江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